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連 線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仁 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杰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相對人之居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」是  
否正確，如有誤繕應具狀更正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94,960元起息日之定儲利率指數  
為週年利率「1.59%」或「1.72%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吳 欣 叡